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5084 號函辦理。
- 二、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文，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公司依前述函文修正基金信託契約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更名基準日訂為 111 年 5 月 3 日，基金變更前後對照內容如下：

項目	變更後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	統一中國 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統一中國 高收益 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帳戶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中國 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中國 高收益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帳戶簡稱	統一中國 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專戶	統一中國 高收益 債券基金專戶

四、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請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統一中國 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中國 高收益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前言					

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其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其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依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指示變更基金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指示變更基金名稱。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指示變更基金名稱。
九			本基金之資產	九			本基金之資產	

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依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指示變更基金名稱。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十四	一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依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指示變更高收益債券名稱。

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四	一	六	本基金所持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或所持有之中國債券因機構合併、購併或認定條件有所改變而致未符合中國債券定義時，不計入第(三)款所訂之投資比例，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十四	一	六	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高收益債券定義時，或所持有之中國債券因機構合併、購併或認定條件有所改變而致未符合中國債券定義時，不計入第(三)款所訂之投資比例，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依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指示變更高收益債券名稱。
十四	一	七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一	七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指示變更高收益債券名稱。
十五			收益分配	十五			收益分配	

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五	六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	十五	六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資產。	依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指示變更基金名稱。
十五	七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時間及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與受益人約定可分配收益之給付帳戶，因受益人留存之帳戶無效且失聯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將無息保留至統一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十五	七		本基金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時間及給付方式。經理公司應與受益人約定可分配收益之給付帳戶，因受益人留存之帳戶無效且失聯時，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將無息保留至統一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依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指示變更基金名稱。